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92,1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999,995.6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42,551.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57,443.96元。截至2026年1月28日，募集资金已到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072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内，公司及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了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